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永和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永和转）。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100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00万元（80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00.00万元（80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永和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发行公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 Ltd.

注册资本：269,750,994元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邮政编码：32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605020

公司网址：<http://www.qhyh.com/>

电子信箱：yhzqsw@qhyh.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7月，公司前身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4月1日，宁波永和、衢化永和共同签署《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永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宁波永和货币出资300万元，持股60%，衢化永和货币出资200万元，持股40%。

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衢永泰验字[2004]第114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7月1日，永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永和有限于2004年7月2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2002488），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永和	300.00	60.00%
2	衢化永和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7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宁波永和、衢化永和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童建国等7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宁波永和	童建国	258.00
	徐水土	12.00
	陈黎红	12.00
	童利民	6.00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傅招祥	6.00
	骆闾	3.00
	朱银良	3.00
衢化永和	童建国	172.00
	徐水土	8.00
	陈黎红	8.00
	童利民	4.00
	傅招祥	4.00
	骆闾	2.00
	朱银良	2.00
合计		500.00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永和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200248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430.00	86.00%
2	徐水土	20.00	4.00%
3	陈黎红	20.00	4.00%
4	傅招祥	10.00	2.00%
5	童利民	10.00	2.00%
6	骆闾	5.00	1.00%
7	朱银良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黎红将其所持 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童建国将其所持 7.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5 万元）全部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外转让予余婷等 7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陈黎红	余婷	10.00
	骆闾	5.00
	傅招祥	5.00
童建国	徐水土	30.00
	童利民	2.50
	章秀明	2.50
	张艳	1.50
合计		56.50

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永和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200248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393.50	78.70%
2	徐水土	50.00	10.00%
3	傅招祥	15.00	3.00%
4	童利民	12.50	2.50%
5	余婷	10.00	2.00%
6	骆闾	10.00	2.00%
7	朱银良	5.00	1.00%
8	章秀明	2.50	0.50%
9	张艳	1.50	0.3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7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1,660 万元，新增 1,160 万元注册资本中童建国以货币认缴 627.50 万元、徐水土以货币认缴 250 万元、傅招祥以货币认缴 75 万元、童利民以货币认缴 62.5 万元、余婷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骆闾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朱银良以货币认缴 25 万元、章秀明以货币认缴 12.50 万元、张艳以货币认缴 7.5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并通

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9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8]195号），截至2008年8月28日，永和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160万元，各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永和有限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60万元。

永和有限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8月29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021.00	61.51%
2	徐水土	300.00	18.07%
3	傅招祥	90.00	5.42%
4	童利民	75.00	4.52%
5	骆闾	60.00	3.61%
6	余婷	60.00	3.61%
7	朱银良	30.00	1.81%
8	章秀明	15.00	0.90%
9	张艳	9.00	0.54%
合计		1,660.00	100.00%

5、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66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340万元由童建国以货币形式投入。

2008年9月3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8]199号），截至2008年9月2日，永和有限已收到童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40万元。本次变更后，永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永和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9月3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本

次增资完成后，永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2,361.00	78.70%
2	徐水土	300.00	10.00%
3	傅招祥	90.00	3.00%
4	童利民	75.00	2.50%
5	骆闾	60.00	2.00%
6	余婷	60.00	2.00%
7	朱银良	30.00	1.00%
8	章秀明	15.00	0.50%
9	张艳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童建国将其所持出资额中的381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2.7%）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外转让予张亚辉等6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童建国	张亚辉	300.00
	朱银良	30.00
	毛志华	15.00
	郑庆	15.00
	王丽珍	15.00
	张艳	6.00
合计		381.00

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永和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12月22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980.00	6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徐水土	300.00	10.00%
3	张亚辉	300.00	10.00%
4	傅招祥	90.00	3.00%
5	童利民	75.00	2.50%
6	骆闾	60.00	2.00%
7	朱银良	60.00	2.00%
8	余婷	60.00	2.00%
9	张艳	15.00	0.50%
10	章秀明	15.00	0.50%
11	毛志华	15.00	0.50%
12	王丽珍	15.00	0.50%
13	郑庆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亚辉将其所持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童嘉成等7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亚辉退出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张亚辉	童嘉成	90.00
	童乐	90.00
	余锋	60.00
	应振洲	30.00
	巫林芳	12.00
	陈申寅	9.00
	童慧玲	9.00
合计		300.00

永和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月18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980.00	66.00%
2	徐水土	300.00	10.00%
3	傅招祥	90.00	3.00%
4	童嘉成	90.00	3.00%
5	童乐	90.00	3.00%
6	童利民	75.00	2.50%
7	骆嵩	60.00	2.00%
8	朱银良	60.00	2.00%
9	余婷	60.00	2.00%
10	余锋	60.00	2.00%
11	应振洲	30.00	1.00%
12	张艳	15.00	0.50%
13	章秀明	15.00	0.50%
14	毛志华	15.00	0.50%
15	王丽珍	15.00	0.50%
16	郑庆	15.00	0.50%
17	巫林芳	12.00	0.40%
18	陈申寅	9.00	0.30%
19	童慧玲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童建国将其所持有公司3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予姜国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童建国对姜国辉的股权赠与，为姜国辉作为技术专家被引进公司而与童建国协商一致后赠与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永和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5月20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950.00	65.00%
2	徐水土	300.00	10.00%
3	傅招祥	90.00	3.00%
4	童嘉成	90.00	3.00%
5	童乐	90.00	3.00%
6	童利民	75.00	2.50%
7	骆嵩	60.00	2.00%
8	朱银良	60.00	2.00%
9	余婷	60.00	2.00%
10	余锋	60.00	2.00%
11	应振洲	30.00	1.00%
12	姜国辉	30.00	1.00%
13	张艳	15.00	0.50%
14	章秀明	15.00	0.50%
15	毛志华	15.00	0.50%
16	王丽珍	15.00	0.50%
17	郑庆	15.00	0.50%
18	巫林芳	12.00	0.40%
19	陈申寅	9.00	0.30%
20	童慧玲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1年9月，吸收合并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6日，永和有限与海龙实业分别通过股东（会）决定（决议），决定永和有限对海龙实业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海龙实业将注销法人资格，永和有限作为存续公司继承海龙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永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同日，永和有限与海龙实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海龙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0日
注册地点	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吸并前股权结构	童建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制冷剂：三氟一氟甲烷、二氟二氟甲烷、氯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1,1-二氟乙烷、二氟一氟乙烷、氯二氟乙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异丁烷、氯三氟甲烷；混合制冷剂：R407c、R410A、R406a、R415b、R401a、R404A、R408a、R409a、R502、R507、YH134a、YH12；灭火剂：1211、1301、227、245fa；氢氧化钠、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四氯化碳、盐酸、三氯乙烯、碳化钙、次氯酸钙、氢氟酸批发（无仓储,有效期至2013年10月7日止）；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1年8月21日止）；易拉罐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纸板容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除外）。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1年3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经股东同意，本次合并以双方财务报表确定，未经审计及评估。海龙实业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永和有限和海龙实业于《衢州日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截至2011年8月31日，海龙实业已办理相关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2011年8月31日，永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于2011年8月31日作出的《债务清偿说明》，同意承继海龙实业的全部债务。

2011年9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322号），就截至2011年8月31日永和有限吸收合并新增资本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验，永和有限已将自然人童建国拥有的海龙实业出资额3,000万元并入永和有限的注册资本。截至2011年8月31日，永和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永和有限就前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海龙实业于2011年9月26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5,435.87	90.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徐水土	161.18	2.69%
3	傅招祥	48.35	0.81%
4	童嘉成	48.35	0.81%
5	童乐	48.35	0.81%
6	童利民	40.29	0.67%
7	骆闾	32.24	0.54%
8	余锋	32.24	0.54%
9	朱银良	32.24	0.54%
10	余婷	32.24	0.54%
11	应振洲	16.12	0.27%
12	姜国辉	16.12	0.27%
13	毛志华	8.06	0.13%
14	王丽珍	8.06	0.13%
15	章秀明	8.06	0.13%
16	张艳	8.06	0.13%
17	郑庆	8.06	0.13%
18	巫林芳	6.45	0.11%
19	陈申寅	4.84	0.08%
20	童慧玲	4.84	0.08%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0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华立集团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7,510.49万元，增资部分由华立集团以6.18元/注册资本价格以货币投入9,342万元，其中1,510.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7,831.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2011年12月31日前缴足，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6日，华立集团与永和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597号），截至2011年12月19日，永和有限已收到华立集团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9,34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0.49 万元，资本溢价 7,831.51 万元。永和有限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0.49 万元。

公司就前述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5,435.87	72.38%
2	华立集团	1,510.49	20.11%
3	徐水土	161.18	2.15%
4	傅招祥	48.35	0.64%
5	童嘉成	48.35	0.64%
6	童乐	48.35	0.64%
7	童利民	40.29	0.54%
8	骆闾	32.24	0.43%
9	朱银良	32.24	0.43%
10	余婷	32.24	0.43%
11	余锋	32.24	0.43%
12	应振洲	16.12	0.21%
13	姜国辉	16.12	0.21%
14	章秀明	8.06	0.11%
15	张艳	8.06	0.11%
16	毛志华	8.06	0.11%
17	王丽珍	8.06	0.11%
18	郑庆	8.06	0.11%
19	巫林芳	6.45	0.09%
20	陈申寅	4.84	0.06%
21	童慧玲	4.84	0.06%
合计		7,510.49	100.00%

11、201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 8,391.61 万元，由浙江星皓、夏霆及朱晓洁以 6.0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浙江星皓以货币投入 5,060 万元，其中 839.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220.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夏霆以货币投入 151.8 万元，其中 25.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26.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晓洁以货币投入 101.2 万元，其中 16.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4.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星皓、朱晓洁、夏霆与永和有限及其股东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65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永和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313 万元，永和有限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1.61 万元。

公司就前述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5,435.87	64.76%
2	华立集团	1,510.49	18.00%
3	浙江星皓	839.17	10.00%
4	徐水土	161.18	1.92%
5	傅招祥	48.35	0.58%
6	童嘉成	48.35	0.58%
7	童乐	48.35	0.58%
8	童利民	40.29	0.48%
9	骆闾	32.24	0.38%
10	朱银良	32.24	0.38%
11	余婷	32.24	0.38%
12	余锋	32.24	0.38%
13	夏霆	25.17	0.30%
14	朱晓洁	16.78	0.20%
15	应振洲	16.12	0.19%
16	姜国辉	16.12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章秀明	8.06	0.10%
18	张艳	8.06	0.10%
19	毛志华	8.06	0.10%
20	王丽珍	8.06	0.10%
21	郑庆	8.06	0.10%
22	巫林芳	6.45	0.08%
23	陈申寅	4.84	0.06%
24	童慧玲	4.84	0.06%
合计		8,391.61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具体情况

1、2012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8月8日，永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永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有限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59,930,811.93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永和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2年8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79号），截至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永和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取得由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887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纳税义务，相关股东已履行完毕。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97,140,000	64.76%
2	华立集团	27,000,000	18.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浙江星皓	15,000,000	10.00%
4	徐水土	2,880,000	1.92%
5	傅招祥	870,000	0.58%
6	童嘉成	870,000	0.58%
7	童乐	870,000	0.58%
8	童利民	720,000	0.48%
9	骆闾	570,000	0.38%
10	朱银良	570,000	0.38%
11	余婷	570,000	0.38%
12	余锋	570,000	0.38%
13	夏霆	450,000	0.30%
14	朱晓洁	300,000	0.20%
15	应振洲	285,000	0.19%
16	姜国辉	285,000	0.19%
17	章秀明	150,000	0.10%
18	张艳	150,000	0.10%
19	毛志华	150,000	0.10%
20	王丽珍	150,000	0.10%
21	郑庆	150,000	0.10%
22	巫林芳	120,000	0.08%
23	陈申寅	90,000	0.06%
24	童慧玲	90,000	0.0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2014年1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31日，永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童建国将其所持股份中的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股权转让予童利民。童利民为童建国胞姐且在公司任职，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并未支付任何对价，系童建国对童利民的股份赠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9,686.00	64.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华立集团	2,700.00	18.00%
3	浙江星皓	1,500.00	10.00%
4	徐水土	288.00	1.92%
5	童利民	100.00	0.67%
6	傅招祥	87.00	0.58%
7	童嘉成	87.00	0.58%
8	童乐	87.00	0.58%
9	骆闾	57.00	0.38%
10	朱银良	57.00	0.38%
11	余婷	57.00	0.38%
12	余锋	57.00	0.38%
13	夏霆	45.00	0.30%
14	朱晓洁	30.00	0.20%
15	应振洲	28.50	0.19%
16	姜国辉	28.50	0.19%
17	章秀明	15.00	0.10%
18	张艳	15.00	0.10%
19	毛志华	15.00	0.10%
20	王丽珍	15.00	0.10%
21	郑庆	15.00	0.10%
22	巫林芳	12.00	0.08%
23	陈申寅	9.00	0.06%
24	童慧玲	9.00	0.06%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16年7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20日，永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余婷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转让给童建国。

本次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对价为人民币约183.57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9,743.00	64.95%
2	华立集团	2,700.00	18.00%
3	浙江星皓	1,500.00	10.00%
4	徐水土	288.00	1.92%
5	童利民	100.00	0.67%
6	傅招祥	87.00	0.58%
7	童嘉成	87.00	0.58%
8	童乐	87.00	0.58%
9	骆闾	57.00	0.38%
10	朱银良	57.00	0.38%
11	余锋	57.00	0.38%
12	夏霆	45.00	0.30%
13	朱晓洁	30.00	0.20%
14	应振洲	28.50	0.19%
15	姜国辉	28.50	0.19%
16	章秀明	15.00	0.10%
17	张艳	15.00	0.10%
18	毛志华	15.00	0.10%
19	王丽珍	15.00	0.10%
20	郑庆	15.00	0.10%
21	巫林芳	12.00	0.08%
22	陈申寅	9.00	0.06%
23	童慧玲	9.00	0.06%
合计		15,000.00	100.00%

4、2017年5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11日，华立集团与童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华立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2%股份（合1,800万股）作价7,333万元转让给童建国。

2017年5月15日，永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华立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转让给童建国，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1,543.00	76.95%
2	浙江星皓	1,500.00	10.00%
3	华立集团	900.00	6.00%
4	徐水土	288.00	1.92%
5	童利民	100.00	0.67%
6	傅招祥	87.00	0.58%
7	童嘉成	87.00	0.58%
8	童乐	87.00	0.58%
9	骆闾	57.00	0.38%
10	朱银良	57.00	0.38%
11	余锋	57.00	0.38%
12	夏霆	45.00	0.30%
13	朱晓洁	30.00	0.20%
14	应振洲	28.50	0.19%
15	姜国辉	28.50	0.19%
16	章秀明	15.00	0.10%
17	张艳	15.00	0.10%
18	毛志华	15.00	0.10%
19	王丽珍	15.00	0.10%
20	郑庆	15.00	0.10%
21	巫林芳	12.00	0.08%
22	陈申寅	9.00	0.06%
23	童慧玲	9.00	0.06%
合计		15,000.00	100.00%

5、2018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3月20日，永和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吸收上海佐亚、南通奕辉、梅山冰龙、方向明、叶志良为公司新增股东，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18,750万元，本次新增股本3,750万元，每股价格为5.05元。其中，童建国认购394.75万股；上海佐亚认购281.25万股；南通奕辉认购790万股；梅山冰龙认购1,687.50万股；方向明认购95万股；叶志良认购80万股；徐水土认购110万股；童利民认购25万股；傅招祥认购52万股；骆闾认购20万股；

朱银良认购 40 万股；余锋认购 60 万股；应振洲认购 43.5 万股；姜国辉认购 20 万股；张艳认购 10 万股；毛志华认购 15 万股；王丽珍认购 20 万股；陈申寅认购 6 万股。

各增资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或业务往来关系，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任职情况或业务往来关系	增资前持股数量(万股)	认购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南通奕辉	无业务往来第三方	-	790.00	790.00	-	4.21%
2	方向明	无业务往来第三方	-	95.00	95.00	-	0.51%
3	叶志良	无业务往来第三方	-	80.00	80.00	-	0.43%
4	上海佐亚	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刘小斌于 2017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	281.25	281.25	-	1.50%
5	梅山冰龙	童建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	1,687.50	1,687.50	-	9.00%
6	童建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543.00	394.75	11,937.75	76.95%	63.67%
7	徐水土	公司员工	288.00	110.00	398.00	1.92%	2.12%
8	童利民	公司员工	100.00	25.00	125.00	0.67%	0.67%
9	傅招祥	公司员工	87.00	52.00	139.00	0.58%	0.74%
10	骆闾	公司员工	57.00	20.00	77.00	0.38%	0.41%
11	朱银良	公司员工	57.00	40.00	97.00	0.38%	0.52%
12	余锋	公司员工	57.00	60.00	117.00	0.38%	0.63%
13	应振洲	公司员工	28.50	43.50	72.00	0.19%	0.38%
14	姜国辉	公司员工	28.50	20.00	48.50	0.19%	0.26%
15	张艳	公司员工	15.00	10.00	25.00	0.10%	0.13%
16	毛志华	公司员工	15.00	15.00	30.00	0.10%	0.16%
17	王丽珍	公司员工	15.00	20.00	35.00	0.10%	0.19%
18	陈申寅	公司员工	9.00	6.00	15.00	0.06%	0.08%
合计			12,300.00	3,750.00	16,050.00	82.00%	85.61%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 2019 年公司增资价格（8.20 元/股），对 2018 年 6 月第

六次增资中，作为公司员工的 12 名直接持股老股东超比例认购的 232.25 万股和员工持股平台梅山冰龙中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员工认购的 616.20 万股，合计 848.45 万股的股份增资予以股份支付处理，确认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672.6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83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对象认购款合计 18,9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公司就前述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1,937.75	63.67%
2	梅山冰龙	1,687.50	9.00%
3	浙江星皓	1,500.00	8.00%
4	华立集团	900.00	4.80%
5	南通奕辉	790.00	4.21%
6	徐水土	398.00	2.12%
7	上海佐亚	281.25	1.50%
8	傅招祥	139.00	0.74%
9	童利民	125.00	0.67%
10	余锋	117.00	0.63%
11	朱银良	97.00	0.52%
12	方向明	95.00	0.51%
13	童嘉成	87.00	0.46%
14	童乐	87.00	0.46%
15	叶志良	80.00	0.43%
16	骆闾	77.00	0.41%
17	应振洲	72.00	0.38%
18	姜国辉	48.50	0.26%
19	夏霆	45.00	0.24%
20	王丽珍	35.00	0.19%
21	朱晓洁	3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2	毛志华	30.00	0.16%
23	张艳	25.00	0.13%
24	章秀明	15.00	0.08%
25	郑庆	15.00	0.08%
26	陈申寅	15.00	0.08%
27	巫林芳	12.00	0.06%
28	童慧玲	9.00	0.05%
合计		18,750.00	100.00%

6、2019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吸收衢州永氟、衢州宏弘、衢州永弘、沈祁峰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梅山冰龙、童利民、朱银良、余锋、应振洲、张艳对公司增资，新增股本1,250万元，增资价格为8.2元/股，增资金额合计10,250万元。其中，衢州永氟认购244万股；衢州宏弘认购70万股；衢州永弘认购138万股；沈祁峰认购300万股；梅山冰龙认购294.10万股；童利民认购139.90万股；朱银良认购20万股；余锋认购20万股；应振洲认购19万股；张艳认购5万股。

各增资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或业务往来关系，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任职情况或业务往来关系	增资前持股数量（万股）	认购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沈祁峰	无业务往来第三方	-	300.00	300.00	-	1.50%
2	衢州宏弘	无业务往来第三方	-	70.00	70.00	-	0.35%
3	衢州永弘	无业务往来第三方	-	138.00	138.00	-	0.69%
4	衢州永氟	员工持股平台	-	244.00	244.00	-	1.22%
5	梅山冰龙	员工持股平台	1,687.50	294.10	1,981.60	9.00%	9.91%
6	童利民	公司员工	125.00	139.90	264.90	0.67%	1.32%
7	朱银良	公司员工	97.00	20.00	117.00	0.52%	0.59%

序号	增资方	任职情况或业务往来关系	增资前持股数量(万股)	认购股数(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8	余锋	公司员工	117.00	20.00	137.00	0.63%	0.69%
9	应振洲	公司员工	72.00	19.00	91.00	0.38%	0.46%
10	张艳	公司员工	25.00	5.00	30.00	0.13%	0.15%
合计			2,123.50	1,250.00	3,373.50	11.32%	16.88%

发行人本次增资对象包含原股东、公司员工和无业务往来第三方，增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问答的要求。

2019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61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对象新增出资人民币10,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公司就前述增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1,937.75	59.69%
2	梅山冰龙	1,981.60	9.91%
3	浙江星皓	1,500.00	7.50%
4	华立集团	900.00	4.50%
5	南通奕辉	790.00	3.95%
6	徐水土	398.00	1.99%
7	沈祁峰	300.00	1.50%
8	上海佐亚	281.25	1.41%
9	童利民	264.90	1.32%
10	衢州永氟	244.00	1.22%
11	傅招祥	139.00	0.70%
12	衢州永弘	138.00	0.69%
13	余锋	137.00	0.69%
14	朱银良	117.00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5	方向明	95.00	0.48%
16	应振洲	91.00	0.46%
17	童嘉成	87.00	0.44%
18	童乐	87.00	0.44%
19	叶志良	80.00	0.40%
20	骆闾	77.00	0.39%
21	衢州宏弘	70.00	0.35%
22	姜国辉	48.50	0.24%
23	夏霆	45.00	0.23%
24	王丽珍	35.00	0.18%
25	朱晓洁	30.00	0.15%
26	张艳	30.00	0.15%
27	毛志华	30.00	0.15%
28	章秀明	15.00	0.08%
29	郑庆	15.00	0.08%
30	陈申寅	15.00	0.08%
31	巫林芳	12.00	0.06%
32	童慧玲	9.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7万股，发行价格6.93元/股。扣除相关上市费用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2.0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667.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165.0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

IPO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锁定期限制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童建国	119,377,500	59.6888%	119,377,500	44.766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梅山冰龙	19,816,000	9.9080%	19,816,000	7.430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浙江星皓	15,000,000	7.5000%	15,000,000	5.624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华立集团	9,000,000	4.5000%	9,000,000	3.375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南通奕辉	7,900,000	3.9500%	7,900,000	2.96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徐水土	3,980,000	1.9900%	3,980,000	1.49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沈祁峰	3,000,000	1.5000%	3,000,000	1.125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海佐亚	2,812,500	1.4063%	2,812,500	1.054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童利民	2,649,000	1.3245%	2,649,000	0.993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衢州永氟	2,440,000	1.2200%	2,440,000	0.915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其他境内股东	14,025,000	7.0125%	14,025,000	5.259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小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74.9991%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网下发行部分	-	-	6,667,000	2.5001%	无
网上发行部分	-	-	60,003,000	22.5008%	无
小计	-	-	66,670,000	25.0009%	--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66,670,000	100.00%	--

(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授予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在内的 323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其中，股票期权 154.0506 万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32.35 元/股；限制性股票 308.0994 万股，授

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价格为20.22元/股。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和2021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和股票期权的证券登记手续，履行完相关的必要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6,667.00万元增加为26,975.10万元。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除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9,750,9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03,080,9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6,670,000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80,994	75.2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3,080,994	75.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048,500	21.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032,494	53.3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70,000	24.72%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670,000	24.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流通股	-	-
三、股份总数	269,750,99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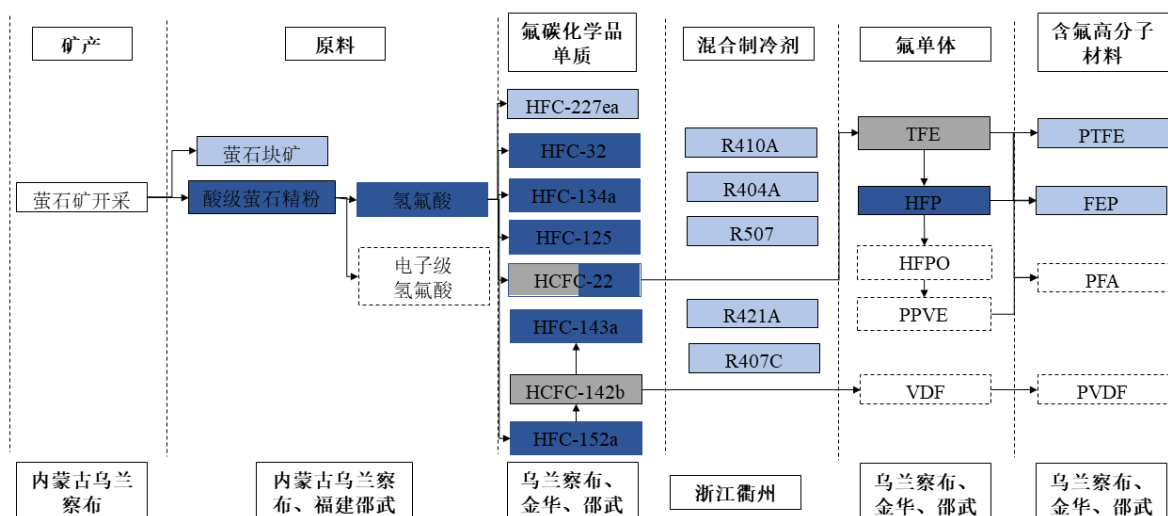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股)
童建国	自然人	44.25	119,377,500	119,377,500	-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冰龙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35	19,816,000	19,816,000	-	-
浙江星皓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56	15,000,000	15,000,000	-	-
华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34	9,000,000	9,000,000	-	-
南通奕辉实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3	7,900,000	7,900,000	-	-
徐水土	自然人	1.51	4,080,000	4,080,000	-	-
沈祁峰	自然人	1.11	3,000,000	3,000,000	-	-
上海佐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4	2,812,500	2,812,500	-	-
童利民	自然人	0.98	2,649,000	2,649,000	-	-
浙江衢州市永 氟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90	2,440,000	2,440,000	-	-
合计		68.98	186,075,000	186,075,000	-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布局覆盖萤石矿产、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链环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134a、HFC-32、HFC-227ea、HFC-125 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FEP、HFP、PTFE 等）以及氢氟酸、萤石精粉、萤石块矿等氟化工原料。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氟化工产品布局情况



注：①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产能，虚线框为公司在建或拟建产能；②实线框中，浅蓝色代表该种产品主要用于外售，深蓝色代表该种产品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灰色代表该种产品为中间产品不外售；③内蒙永和生产的HCFC-22仅用作其下游生产原料不外售，为中间产品；金华永和生产的HCFC-22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④上图为公司主要产品布局情况，未覆盖所有业务。

注：①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产能，虚线框为公司在建或拟建产能；②实线框中，浅蓝色代表该种产品主要用于外售，深蓝色代表该种产品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灰色代表该种产品为中间产品不外售；③内蒙永和生产的 HCFC-22 仅用作其下游生产原料不外售，为中间产品；金华永和生产的 HCFC-22 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④上图为公司主要产品布局情况，未覆盖所有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氟化工原料

（1）萤石

萤石，又称氟石，是氟化钙的结晶体。根据产品中氟化钙的含量，萤石产品可分为四个品级，具体如下：

品级	CaF ₂ 含量 (%)	主要用途
酸级萤石精粉	≥97	氟化工产业链的原料
冶金级萤石精粉	≥75	钢铁等金属冶炼用的助溶剂、排渣剂
高品位萤石块矿	≥65	钢铁等金属冶炼、陶瓷、玻璃等生产
普通萤石原矿	≥30	用于生产萤石精粉

公司生产的主要萤石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和高品位萤石块矿。其中酸级萤石精粉是氟化工产业链的重要原料，为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

（2）氢氟酸

氢氟酸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及电子级氢氟酸。

无水氢氟酸又名无水氟化氢（AHF），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物质形态为无色发烟液体，在减压或高温下易气化，主要用于生产氟盐、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医药及农药。

有水氢氟酸为无水氢氟酸的水溶液，具有强烈腐蚀性，能迅速腐蚀玻璃等含硅材料，主要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清洗与腐蚀，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对玻璃基板、氮化硅、二氧化硅蚀刻、太阳能电池行业硅表面清洗蚀刻，以及氟盐产品的生产。

高纯度氟化氢即电子级氢氟酸，是氟精细化学品的一种，主要用于去除氧化物，是半导体制作过程中应用最多的电子化学品之一。目前，电子级氢氟酸主要运用在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液晶显示屏等领域。

（3）一氯甲烷

一氯甲烷，又名氯甲烷，为无色、可燃、有毒气体，属有机卤化物，加压液化贮存于钢瓶中。氟化工基础原材料之一，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作有机硅的原料，还可用作制冷剂、发泡剂，以及橡胶、树脂、有机化合物的溶剂。

2、氟碳化学品

（1）氟碳化学品单质

①HCFC-22

HCFC-22，即二氟一氯甲烷，化学式为 CHClF_2 ，是无味、无色、无毒、无腐蚀性及不易燃的气体。HCFC-22 作为使用最广泛的制冷剂之一，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热泵热水器、除湿机、冷冻式干燥器等。HCFC-22 也可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及用作聚合物（塑料）物理发泡剂，另外还可用作杀虫剂和喷漆的气雾喷射剂等。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按照履约承诺，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逐步削减 HCFC-22 在用作 ODS 制冷剂等产品用途的消费水平，并实施配额限制。

②HFC-32

HFC-32，即二氟甲烷，化学式为 CH_2F_2 ，在常温下为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油，难溶于水。HFC-32 可单独用作制冷剂，亦可作为原料与其他制冷剂单质混配为混合制冷剂。HFC-32 的 ODP 为零，GWP 相对较低，制冷效果较好，是相对较为环保的一种高效制冷剂。

③HFC-125

HFC-125，即五氟乙烷，化学式为 CHF_2CF_3 ，ODP 为零，是一种性能优良的制冷剂，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还可用作灭火剂。

④HFC-152a

HFC-152a，即二氟乙烷，化学式为 CH_3CHF_2 ，ODP 为零，在常温下呈无色、无味气体，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制冷剂、发泡剂、气雾喷射剂（如发胶、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领域用作气雾剂和推进剂）、降温剂，以及多种混合制冷剂的主要原料。HFC-152a 还作为有机合成的中间体用于制备 HCFC-142b、HFC-143a 和偏氟乙烯（VDF），为聚偏氟乙烯（PVDF）和氟弹性体的主要原料之一。

⑤HFC-143a

HFC-143a，即三氟乙烷，化学式为 CH_3CF_3 ，ODP 为零，为微带气味的易燃气体，主要应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包括 R404A、R507 和 R408A 等），亦可用作单质制冷剂。

⑥HFC-134a

HFC-134a，即四氟乙烷，化学式为 $\text{CF}_3\text{CH}_2\text{F}$ ，ODP 为零，具有优异的物化性能，无毒、无色、无味、不燃、不爆，是目前全球公认的 CFC-12 最佳环保替代产品。广泛用做汽车空调、冰箱、中央空调、商业制冷等行业的制冷剂，并可用做医药、农药、化妆品、清洗等产品的气雾推进剂和阻燃剂以及发泡剂等。

⑦HFC-227ea

HFC-227ea，即七氟丙烷，化学式为 $\text{CF}_3\text{CHFCF}_3$ ，ODP 值为零，在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气体，是一种以化学灭火为主兼有物理灭火作用的洁净气体化学灭火剂，亦被用于

生产配药测量的药量吸入器。

2、混合制冷剂

①R410A

R410A 是一种新型环保制冷剂，工作压力为普通采用 HCFC-22 为制冷剂的空调的 1.6 倍左右，制冷（暖）效率高。R410A 由单质制冷剂 HFC-32 和 HFC-125 各 50% 组成，具有稳定、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由于 R410A 不含氯元素，不会破坏臭氧层，它是替代 HCFC-22 最合适的制冷剂之一。

②R404A

R404A 由约 44% 的 HFC-125、4% 的 HFC-134a 和 52% 的 HFC-143a 混合而成，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由于 R404A 属于 HFC 型环保制冷剂，其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是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之一。

3、含氟高分子材料

（1）六氟丙烯（HFP）

常温下，HFP 为无色无臭气体，该产品是合成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单体之一，可制备多种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药物中间体、灭火剂等。

（2）聚全氟乙丙烯（FEP）

FEP 是 TFE 与 HFP 的共聚物。FEP 耐高低温性能好，可在 -80~200℃ 温度下长期使用；耐磨性好，自润滑性能优良，电绝缘性优异，并且不受工作环境、湿度、温度和频率的影响，具有良好的耐电弧性；耐化学腐蚀性，具有气密性好，耐辐照，低温柔性好，与金属、玻璃粘结力强等优点；相对介电常数稳定、介电损耗很低。

FEP 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化工、航空、机械、医疗器械、宇航等尖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等部门，适用于氟塑料各个应用领域，并可用于制作难于加工、形状复杂的制品。

（3）聚四氟乙烯（PTFE）

PTFE 是由 TFE 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PTFE 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作润滑作用之余，亦成为了易清洁水管内层的理想涂料。PTFE 广泛应用于国防、原子能、石油、无线电、电力机械、化学工业等重要部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萤石资源、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氟化工领军企业之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公司产能	国内总产能	占国内总产能的比例	产能行业排名
无水氢氟酸	85,000	2,261,000	3.76%	前五
HCFC-22	25,000	715,000	3.50%	前十
HFC-143a	20,000	76,000	26.32%	前三
HFC-152a	40,000	185,000	21.62%	前三
HFP	8,000	77,000	10.39%	前五
FEP	4,200	29,000	14.48%	前五

注 1：上述国内总产能数据来源于产业在线（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排名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整理

注 2：上述产能未包含公司内部用作各自原料生产下游产品不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产能

公司在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境内外市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客户积累：①制冷剂产品长期合作客户包括东芝、大金等知名企业，冰龙品牌在制冷剂售后市场出货量和品牌声誉位于行业前列；②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占据了中高端市场，直接或间接合作的终端客户包括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等知名通信和线缆行业企业。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评选意见（中氟硅协[2018]31 号），公司与巨化股份、三爱富和东岳集团等 9 家单位获评中国氟硅行业（氟化工）领军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之一。公司制冷剂产品的“冰龙”品牌先后

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耐氟隆”品牌被认定为金华市著名商标。

此外，由于获得国外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FEP产品出口量分别为1,411.28吨、1,323.77吨和1,605.27吨，位于行业前列。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集萤石资源、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氟化工领军企业之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公司萤石资源和无水氢氟酸等原材料自给优势显著。在萤石供给趋紧的行业背景下，完整的产业链布局能帮助公司：（1）确保原材料供应，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性；（2）结合各地的资源、劳动力、技术、产业配套等禀赋因地制宜地布局各产业链环节，构筑产业链成本优势；（3）掌握各环节的工艺和生产技术，有利于保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公司对全产业链的研究实力和技术水平。

2、聚焦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规模优势显著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各业务板块布局和发展定位清晰，聚焦于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储备，提升技术实力。

公司拥有萤石资源，无水氢氟酸年产能13.5万吨，氟碳化学品单质年产能15万吨以上，含氟高分子材料年产能2.48万吨，主要产品品质和产能规模国内领先；公司本部拥有年混配、分装6.72万吨单质制冷剂、混合制冷剂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在建产能包括8万吨氢氟酸、超过10万吨氟碳化学品和超过4万吨含氟高分子材料。

公司产品产能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提升，部分细分氟化工产品产量有望达到全球第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下属的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2017 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 FEP 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PTFE 等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 FEP 产品性能优异，技术环保。在性能方面，FEP 产品介电损耗、热失重、MIT（耐弯折）等指标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方面，全球对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愈发严格，根据欧盟法规，2020 年 7 月 4 日起，含氟高分子材料中的 PFOA 等有害物质若超过一定标准将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该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已经于 2019 年提前达到了该标准。

4、布局全球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和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

公司制冷剂产品长期合作客户包括美的集团、东芝、大金等知名企业。公司自主品牌“冰龙”牌制冷剂在售后市场中的声誉和出货量方面均排名前列。“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 FEP 产品已实现向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等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批量供货，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际氟化工领先企业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自主品牌“耐氟隆”是金华市著名商标，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尤其是 FEP 领域享有了重要市场地位。

5、经验丰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氟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

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也从外部引进了部分战略规划、研发、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精益化管理能力。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已对绝大部分中高层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800万张，80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19,364手，即719,3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92%。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80,63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79,242手，即79,24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1%；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1,394手，即1,39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7%。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719,364	719,364,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9,242	79,242,000	1,394	1,394,000
主承销商包销	1,394	1,394,000	-	-
合计	800,000	800,000,000.00	1,394	1,394,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童建国	3,641,840	44.5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40	7.34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444,750	5.56
4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40	2.93
5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700	2.47
6	徐水土	120,980	1.51
7	贾光庆	88,950	1.11
8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90	1.04
9	童利民	78,540	0.98
10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0	0.90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132.08
会计师费用	47.17
律师费用	61.32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登记服务费用	3.77
信息披露费用	25.47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34.48
合计	1,346.74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80,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19,364手，即719,3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92%；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79,242手，即79,24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1%；主承销商包销1,394手，即1,39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1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22年9月13日领取《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80,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8,000,000张（800,000手）。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653.26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0 张，800,00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

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

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和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96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65手可转债。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会议召集程序。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

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

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89	0.86
速动比率	0.68	0.68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1.86%	45.42%	49.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12%	44.58%	47.6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20	0.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6	15.14	4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9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8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增长，速动比率稳中有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销售活动储备的存货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0%、45.42%和 41.86%，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下降，且公司进行 IPO 股权融资，资产规模逐步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的分析数据中，财务数据主要引自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15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41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15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01	96,196.01	96,69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177.15	148,246.28	143,626.95
资产总计	350,566.16	244,442.28	240,319.38
流动负债合计	135,771.49	108,033.04	111,98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2.24	2,994.06	5,757.56
负债合计	146,733.72	111,027.10	117,745.5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3,689.23	133,287.75	122,44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32.43	133,415.18	122,573.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9,862.01	195,173.97	188,287.22
营业总成本	251,408.40	185,541.15	174,461.92
营业利润	37,143.21	12,977.78	18,126.48
利润总额	36,465.03	12,716.18	17,841.61
净利润	27,815.51	10,174.90	13,90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7,800.28	10,178.89	13,902.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67	8,013.12	9,4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46	-14,610.08	-27,58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2.65	4,913.45	18,240.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04	-2,273.18	32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5.82	-3,956.70	414.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13	3,362.31	7,319.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89	0.86
速动比率	0.68	0.68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6%	45.42%	49.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2%	44.58%	47.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2	11.52	10.33
存货周转率	6.58	7.45	7.46
总资产周转率	0.97	0.81	0.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67	0.40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8	-0.20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并)	0.99%	0.84%	1.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7.96	15.14	43.72

注 1: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

(三)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5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5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4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4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7.96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8	6.29	9.42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98	-161.81	-11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24	2,801.89	4,00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5	90.40	17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2	0.94	-6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	17.02	70.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613.51	2,748.44	4,063.34
加：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6.93	-603.86	-704.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36.57	2,144.59	3,358.4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97	0.54

（五）2022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579.01万元，较上年同期131,547.28万元，同比上升3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18.82万元，较上年同期11,168.08万元同比上升2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69.30万元，较上年同期10,737.89万元上升20.78%。

公司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21,506.39	350,561.64	20.24%
负债总额	210,210.12	146,733.72	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1,183.83	203,684.71	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96.28	203,827.91	3.66%

注 1：数据来源：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和本年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下同。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保持稳步增长。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579.01	131,547.28	34.23%
营业利润	18,016.30	14,414.52	24.99%
利润总额	17,981.52	14,283.63	25.89%
净利润	13,729.22	11,174.14	2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8.82	11,168.08	2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9.30	10,737.89	20.78%

注：数据来源：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及含氟高分子材料品质领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附加值，同时，公司积极把握行业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促进在手订单的扩量增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5,289.41 万元，同比增长 35.92%；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40,973.99 万元，同比增长 31.9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5	10,271.43	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43	-12,944.53	325.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2.88	4,998.89	78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8.09	2,043.78	101.49%

注：数据来源：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3,338.02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42,118.90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快项目投资，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引致；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39,263.99万元，主要系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引致。

上述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33.64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8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约23,781,213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电话： 010-60834643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王洋、王琚珑
项目协办人： 沙云皓
项目组成员： 王家骥、王孝飞、邱莅杰、李阳、许睿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和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永和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